

深圳大学 2004 年法学综合考研试题

一、简答: (每题 15 分, 共 45 分)

- 1、民法法系与普通法系的区别有哪些?
- 2、排除犯罪性行为的特征有哪些?
- 3、善意取得的要件及其法律后果有哪些?

二、论述: (每题 35 分, 共 105 分)

- 1、论述社会主义法制与法治的区别
- 2、论述刑罚裁量的基本原则
- 3、论述无权代理的法律效果及产生该法律效果的情形

法学综合 2

一.简答: (每题 15 分, 共 45 分)

- 1、法制与法治的联系和区别是什么?
- 2、如果区别故意伤害罪与故意杀人罪?
- 3、试简述国际法主体的概念、条件和种类。

二、论述: (每小题 35 分, 共 105 分)

- 1、试论述法的适用的基本要求和原则。
- 2、试论述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。
- 3、试论述国际组织的产生历程和现代国际组织的发展趋势。

国际经济法

- 一、试论述国际社会制定多边投资规则(国际投资立法)的努力。
- 二、试评价世界贸易组织(WTO)的规则(协定)体系。
- 三、试评议经济全球化与国家经济主权之关系。

国际私法

- 一、什么是国籍和住所?当前国际上解决国籍和住所冲突的主要原则是什么?
- 二、简述系属、系属公式、准据式、宜用准据法之间的区别与联系。
- 三、简述国际私法上的协议管辖权。
- 四、侵权行为法律适用的一般规则及其最新发展。
- 五、简述我国的区际司法协助。

民商法

- 一、试述表见代理的概念和特征。
- 二、试述债的发生原因及债权的本质。
- 三、论物权法的基本原则。
- 四、论缔约过失责任。
- 五、论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类型、构成要件和免责事由。